项目编号：ZHDT-GKBX-CM-20001

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5号线一期车站广告媒体规划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比选发起人：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3](#_Toc442516086)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5](#_Toc442516087)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7](#_Toc442516088)

[第四章合同条款 9](#_Toc442516089)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_Toc442516090)9

[第六章比选程序、评审办法和标准 2](#_Toc442516091)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公告时间：2020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5号线一期车站广告媒体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ZHDT-GKBX-CM-20001

**1、项目概况**

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是宁波轨道交通第二轮建设规划中的重要项目之一，5号线一期远期规划为环线。一期线路起点为布政站，途经规划阳光路、云林路、鄞县大道、金达路、海晏路、院士路、清泉路，终于兴庄路站。途经布政、石碶、鄞州新城、下应片区、东部新城、高新区，镇海新城南区，加强城市东西向、南北向重要发展轴之间的快速联系。

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全长约27.5km，设22座车站（含10个换乘站），其中海晏北路站与1号线换乘，石碶站和三官堂站与2号线换乘，鄞县大道站与3号线换乘，学府路站与4号线换乘。高新区站预留与6号线换乘条件，民安路站预留与7号线换乘条件。

基于“地铁智慧空间的资源生态系统”的总体思路引导下，将媒体5号线一期广告进行有效融合及创新升级，在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市场验证下，运用一系列的新技术、新手段，将媒体资源的能量发挥到最大化。

 **2、比选申请人要求**

2.1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1在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比选范围相关内容。

2.2信誉要求

2.2.1 比选申请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2.2比选申请人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3比选申请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4比选申请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信用宁波”（www.nbcredit.gov.cn/）查询无不良信息或黑名单信息（不良信息或黑名单信息界定范围为被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公开比选。

**3、比选申请人报名登记**

凡有意参加本公开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3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的9:00--17:00（北京时间），持本人身份证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料提交至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传媒发展部，审查合格后比选发起人提供比选文件书面版及电子版。

**4.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4日10时,提交地点：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宁穿路3399号） ，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或未按规定编制及封装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发起人将予以拒收。

**5.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必须于2020年6月4日14时到达比选指定地点 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比选活动。

**6. 比选公告媒介**

比选公告发布于宁波轨道交通官网[www.nbmetro.com](http://www.nbmetro.com)。

**7. 联系方式**

比选发起人： 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

邮编：315040

联系人： 谢天麟 联系方式：17606568918

监管部门：宁波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同招标部

电话：0574-83888680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ZHDT-GKBX-CM-20001 |
| 2 | 项目名称 | 5号线一期车站广告媒体规划项目 |
| 3 | 比选发起人 | 名称：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 联系人：谢天麟电话：17606568918 |
| 4 | 比选范围 | 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车站 |
| 5 | 公开比选控制价 | **本次公开比选控制价人民币 48.7451 万元，高于比选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6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 |
| 7 | 服务期限 | 2年 |
| 8 | 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  不组织澄清、修改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及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文档形式存储于光盘或U盘）。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0年6月4日10时，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地点：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北楼1107室  |
| 12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6月4日14时地点：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北楼1107室  |
| 13 | 比选评审办法和标准 | □ 综合打分法 ☑ 择优录取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2. 特别说明**

2.1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规划设计费用。

2.2服务方式： 规划设计

2.3服务地点：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车站

**3. 比选报价**

3.1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比选申请人须按附件《报价一览表》要求进行报价。

3.3 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必须与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相符。

3.4 报价编制的依据

3.4.1 本比选文件。

3.4.2 对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修改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4.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发起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4.2 比选文件的问题澄清、修改将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发给所有报名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修改问题的来源。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当立即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5.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1比选申请文件必须逐页编码，所有内容用A4版面装订成册，封面提倡使用软封面，不得采用活页夹。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密封并加盖公章,外封皮注明比选前不得启封。

5.2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公开比选文件要求需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公开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需要提供服务如下

1. 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广告资源发展目标

1. 定位

2. 发展目标

3. 发展思路

1. 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站点分集

1.5号线一期区域大环境调研

2.5号线一期站点周边环境调研

3.5号线一期各站点分级

1. 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广告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重点）
2. 规划总原则
3. 常规媒体形式
4. 新媒体形式
5. 规划设计标准
6. 规划设计布局
7. 样板站（民安东路站与钱湖南路站，两者或任选其一）媒体规划
8. 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广告规划设计提资（重点）
9. 广告资源形式点位提资
10. 广告资源产品技术提资
11. 图纸核对
12. 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广告资源经营建议
13. 宁波轨道交通新线广告媒体规划标准
14. 设备招标与施工阶段技术配合
15. 专业服务团队岗位及岗位实际服务时间（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服务时间6个月；工程师3人及以上，服务时间6个月；助理工程师2人及以上，服务时间5个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号线一期车站广告规划设计项目合同书

甲方：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就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车站广告规划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给乙方，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承诺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恪守信用，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本合同合作范围为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车站广告规划设计。乙方应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人才优势与技术力量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分阶段提供完善的广告规划服务报告及相关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车站广告规划设计项目服务内容与报价》和附件四《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车站广告规划设计项目规划设计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节点说明》。附赠宁波轨道交通新线广告媒体规划标准，以甲方要求为主。）。**

二、乙方应为本项目制定详尽的广告规划设计方案。甲、乙双方在整个合同期限内，均应严格执行上述策略及方案，以保证本项目的市场运作成功。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为甲方获得最大的市场效益和经济效益而尽其所能，并以此为订立本合同的诚信表示，甲方以全面履行合同的义务为对应。

1.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告规划设计实施过程的成果完成为止（初定XXXX个月，参见附件四，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已充分预见本项目履行期限的不确定性，完全理解附件四的时间安排仅作为参考，具体时间安排以甲方要求为准，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不受次数限制地变更其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与配合。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及时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二、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各阶段广告规划服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乙方进行磋商、沟通，并最终签字确认后付款；

三、享有对乙方为本项目所出具的各类文档、文书资料的索取权利；

四、拥有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五、有权随时检查督促乙方的工作，对乙方每阶段的服务品质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六、甲方根据乙方在广告规划服务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向其提供该项目相关的文件、图纸、照片类资料和文档，供乙方使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之条款，按期及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二、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阶段性工作沟通；

三、乙方应本着专业、负责的精神，随着市场变化，对本项目提供优化、调整意见，使之符合市场需求，确保甲方实现该项目的市场效益与社会效应的最大化；

四、乙方负责本项目广告规划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包括但不限于的市场调研、主题建议、组合建议、广告规划服务等各个方面的工作；

五、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各阶段的服务要求给出每阶段的规划服务报告，并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与甲方进行沟通、调整；

六、乙方应保证项目小组成员的专业素质及人员（详见附件三《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名单》）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和调整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七、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甲方要求向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提交的成果文件要齐全可靠，并负责对成果文件审查的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八、乙方对提交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九、乙方应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承诺或义务，如有违背或违反，经甲方催告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据此解除的，甲方尚未支付款项不予支付，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的所有权和版权均归甲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而产生的额外支出，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XXXXXXXXXX元整（大写）￥XXXXXXXX元（小写）。

二、付款进度

第一阶段工作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阶段工作结束通过评审会（由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评审会）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第三阶段工作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三、支付节点与比例详见**附件四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车站广告规划设计项目规划设计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节点说明》。**

四、乙方应于每阶段工作结束后十五日向甲方提出该阶段工作完结说明，甲方在收到乙方前述说明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甲方如有异议也应在该期限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无误。

五、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税务信息：

甲方：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3169484553

地址、电话：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 号2 幢0574-838821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3901110009200155126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为完成本合同之规划服务的报告、文档、文件，其所有权及版权归甲方。乙方有权经甲方事先同意，将前述报告、文档、文件用于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媒介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但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活动，如乙方使用该等报告、文档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参加商业赢利事项的，由此取得的收益均归甲方享有，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转让、泄露、扩散该项目的资料、图纸、文件及相关经济指标。乙方应严格对各个推广环节保密，不得在事前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将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应确保在完成报告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关争议和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甲方要求更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为止。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一、双方应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二、按上述联系方式发出的书面通知，如以邮政或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以实际签收日或者发送日后第二个工作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出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多种方式发出的，以其中较早送达者为准。

三、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生效。

四、本条内容在诉讼送达中同样适用。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由双方以签订补充合同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形式作出。

二、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1正3副，乙方1正3副。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 ：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

为加强项目招投标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车站广告规划设计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车站广告规划设计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与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车站广告规划设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车站广告规划设计项目**

**服务内容与报价**

|  |
| --- |
|  |
| **工作项目** | **设计工作** | **设计费用（元）** |
| 现场踏勘 | 踏勘、拍摄、图纸收集，项目背景及规划设计要求 |  |
| 客流动线及空间分析 |  |
| 实地、网上相关数据采集 |  |
| 总体设计思路与规划原则 |  |
| 规划设计 | 传统类广告媒体规划及说明 |  |
| 电子广告媒体、重点媒体规划及说明 |  |
| 广告媒体规划点位平面图绘制、媒体编号制定 |  |
| 规划后广告媒体列表 |  |
| 广告媒体优化形式及外观造型设计 |  |
| 广告媒体单体效果图及区域环境效果图设计（每种媒体各一张） |  |
| 场景区域鸟瞰图设计（5个站，每个站站台层与站厅层各一张） |  |
| 工程图纸 | 媒体点位图绘制 |  |
| 媒体造型深化 |  |
| 强弱电预留 |  |
| 与相关专业单位协调广告媒体布点 |  |
| 与相关专业单位合图、对图 |  |
| 技术支持 | 媒体建造标准（施工标准、型材型号、电器品牌推荐、网络拓扑图等） |  |
| 成果输出 | 总体方案、施工图及标准和手册汇编，电子文件制作及打印 |  |
| **合计（元）** |  |

**附件三**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车站广告规划设计项目**

**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拟任岗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附件四**

**宁波市轨道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车站广告规划设计项目**

**规划设计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节点说明**

****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 比选文件封面
	2. 比选申请函（附件一）
	3. 报价函（附件二）
	4.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
	6. 资格审查表（附件五）
	7. 信誉承诺书（附件六）
	8. 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等（附件七）
	9. 类似业绩汇总表（附件八）
	10.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组成表（附件九）

 11）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及简历表（如有）（附件十）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项目

（项目编号: ）

正（副）本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编制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

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发起人） ：

1、按照比选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比选发起人）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比选资格。

2、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包含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 话：

**附件二：**

 报价函

：

致（比选发起人） ：

 （比选申请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比选编号） 比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响应。为此，我方承诺：

1. 提供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

份。

2.本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

3.我方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有关于比选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

真实、准确的，若有不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4.我方认为比选发起人有权决定成交服务商，有权接受和拒绝所有服务商。

5.若我方为成交服务商，我方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的所有要求、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执行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比选文件自比选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8.与本报价函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 | **设计工作** | **设计费用（元）** |
| 现场踏勘 | 踏勘、拍摄、图纸收集，项目背景及规划设计要求 |  |
| 客流动线及空间分析 |  |
| 实地、网上相关数据采集 |  |
| 总体设计思路与规划原则 |  |
| 规划设计 | 传统类广告媒体规划及说明 |  |
| 电子广告媒体、重点媒体规划及说明 |  |
| 广告媒体规划点位平面图绘制、媒体编号制定 |  |
| 规划后广告媒体列表 |  |
| 广告媒体优化形式及外观造型设计 |  |
| 广告媒体单体效果图及区域环境效果图设计 |  |
| 场景区域鸟瞰图设计 |  |
| 工程图纸 | 媒体点位图绘制 |  |
| 媒体造型深化 |  |
| 强弱电预留 |  |
| 与相关专业单位协调广告媒体布点 |  |
| 与相关专业单位合图、对图 |  |
| 技术支持 | 媒体建造标准（施工标准、型材型号、电器品牌推荐、网络拓扑图等） |  |
| 成果输出 | 总体方案、施工图及标准和手册汇编，电子文件制作及打印 |  |
| **合计（元）** |  |

说明：1、比选申请人所报项目内容、费用必须与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相符。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比选申请人名称： 。

单位性质：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五：**

**资格审查表**

比选申请人：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标准 | 比选申请人达到程度简述（由比选申请人填写，并标上证明资料见本比选申请申请文件第 页） |
| 1 | 在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相关内容。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信誉要求：1 公开比选申请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2公开比选申请人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公开比选申请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公开比选申请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信用宁波”查询无不良信息或黑名单信息（不良信息或黑名单信息界定范围为被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比选申请人填写附件六） |  |
| 3 | … |  |

注：1、本表由比选发起人根据比选文件第一章第2条“比选申请人要求”进行调整；

2、比选申请人按要求将上述相应资格证明资料编入比选申请文件中；

3、比选申请人如不满足上述任何一条或未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件六：**

信誉承诺书

致： （比选发起人）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经“信用宁波”网站（www.nbcredit.gov.cn/）查询无不良信息或黑名单信息（不良信息或黑名单信息界定范围为被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若有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的，我单位愿意无条件地放弃本项目的比选申请资格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比选发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本次比选请携带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广告资源发展目标、广告资源经营建议、样板站（钱湖南路站和民安路站，都做或任选其一）媒体规划文件以及其他对本项目创新规划的建议。

**附件八：**

类似业绩汇总表

**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注：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中不能体现业绩相关金额、规模、特征内容的，还须提供用户证明原件（格式自拟）。

**附件九：**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所从事专业 | 拟任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可根据需求自行扩展格式。**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及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姓名） 为 （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权负责。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手机号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管理岗位年限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比选评审办法及标准

择优录取法

**1. 比选评审小组**

比选评审小组由比选发起人组织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依法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 比选程序**

2.1 比选申请人按本次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并派代表参加竞争性比选。

2.2在监督人员和比选申请人代表的监督下，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2.3 比选申请文件拆封顺序的确定：比选先后顺序按照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逆顺序进行排序。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拆封：由工作人员在比选评审小组和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当众拆封比选申请文件交比选评审小组审查。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6技术、商务评审：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的技术、商务审查，与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明确相关技术、商务细节。

2.7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只有2家合格比选申请人时，则继续评审。当只有1家合格比选申请人时，则按直接委托程序进行谈判。

2.8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符合技术、商务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评审小组将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评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2.9 比选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2.10比选评审小组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对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资料及比选申请文件等产生意见分歧时，采用记名表决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为准。

**3.比选申请文件无效情形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且不得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比选申请资格条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第2条款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要求的；

（2）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第5条款规定的要求的；

（3）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编制内容不符合比选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要求的（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评审的情形除外）；

（4）比选申请文件未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任一一条的；

（5）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评审办法**

4.1 符合性评审：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经营范围符合性、是否出现本章第3条款的情形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4.2 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进一步明确相关细节问题。

4.2.1 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

4.2.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比选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比选报价的口径应与比选文件要求一致。由于比选发起人原因造成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口径不一致者，应要求所有比选申请人在二次报价中统一。

4.2.3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比选申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比选评审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拒不补正的，在最终评分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比选申请人的量化。

4.2.4评审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2）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报价一览表》规定的要求进行报价的，或擅自改变报价单中项目名称、技术参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等实质性内容的，或报价高于比选控制价的；

**5.二次报价**

5.1 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各有效比选申请人进行第二次报价（无效的比选申请人不再进入二次报价程序），在公开比选现场由各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各自填报《最终优惠报价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评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6成交候选人**

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评审小组对本项目进行评审，综合方案、业绩、最终价格等各方面因素条件，对各比选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最终择优录取确定1名成交候选人。

**7. 其他**

未尽事宜由比选评审小组现场商议决定。当出现意见分歧时，采用记名表决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为准。

**附表2-1：**

**最终优惠报价承诺书**

 （比选发起人） ：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贵单位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公开比选编号 ）的所有内容，为表示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诚意，特向贵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二、原报价进行下浮，本次最终优惠报价总价人民币 元；

三、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该最终优惠报价为本次比选成交价。

四、其他：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承诺日期：

备注：本表须现场填写，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附表2-2：**

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全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含税） | 合价（含税）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说明：1、比选申请人所报项目内容、费用必须与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相符。

 2、综合单价、合价及比选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咨询费、材料费、劳务费、各种税费、保险费、采购费、培训费、研发费、专利费、管理费以及比选申请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